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公  
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  
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藉以考慮載於二零  
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1及2號特別決議案(「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

- (1) 已發行股份總計8,698,975,292股，此為授權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於建議資本重組及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各決議案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持有6,560,910,7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75.42%)之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人或代表委任身份投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佔投票股份 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股份 百分比)
1. 批准建議資本重組	6,555,216,736股股份 (99.91%)	5,694,000股股份 (0.09%)
2. 批准建議修訂	6,555,216,736股股份 (99.91%)	5,694,000股股份 (0.09%)

附註：票數及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個人或代表委任身份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雖然關於建議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但須以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資本重組獲開曼群島高級法院批准)達成為準，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就建議資本重組之進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潔成先生(主席)、劉國堯先生及鄭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及蘇彥威先生。